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英鎮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藝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1年6月21日聲請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本院111年6月23日公告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：（同111年度司催字第157號）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英鎮熱 處理股 份有限 公司 鄭藝聖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5,000,000元	110年12月31日	AI0000000